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证券发行相关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事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 序号 | 事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1 |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
| 2 |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
| 3 | 可调价期间 |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
| 4 | 触发条件 | <p>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p> <p>(1) 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 10%。</p> <p>(2) 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p> | |
| 5 | 调价基准日 |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
| 6 | 价格调整机制 | <p>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p>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p> <p>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 <p>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p>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p> <p>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
| 7 |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

调价机制中具体发生调整的地方如下：

(1) 调价基准日变更为：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2) 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调整等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公司调整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以及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修订重组报告中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审计报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